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進修服務組　通報

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

一、為配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印製作業，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於**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止**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參閱附件-學生各項優待申請書暨切結書），俾使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預先扣除減免金額。

二、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（不含延修、重修生及他校重覆年級申辦），每學期皆需自行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格需符合 106 年家庭年所得需低於新台幣 220 萬（家庭所得成員為申請學生及父母；已婚之學生，則加計其配偶）。

（三）(中)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持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民國 108 年證明或證件辦理，上述身份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25 日。

（四）進修部學生學費採預收學時方式計收，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「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，進修部各類各年級減免金額一覽表請上進修服務組網頁查詢。

（五）同時具有多項政府就學補助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休、退學者請勿辦理。

（七）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之學生，需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；大學部各年級繳交之學分學雜費均為固定，如有超修意願，請填寫「就貸金額異動申請書」至本組申請調整學分學雜費。

（八）扣除學雜費減免金額之繳費單，請務必於開學前繳交完畢，以免遭退學之處分。

（九）本組視同學提出之申請表向教育部申請減免補助，若當學期欲休、退學請務必完成學校程序離開學校並索回申請表，以免同學權益受損。

三、欲申請者請於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：30 至晚上 9：30 至本組辦公室（T2-119）辦理，本組承辦人楊子毅先生，分機 4636。

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進修服務組

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 生 各 項 就 學 優 待 （ 減 免 ） 申 請 書 暨 切 結 書

姓名		學制	年制　　系(所)
學號		年級	年班

申　請　類　別　（　請　勾　選　）	應　　繳　　證　　明　　文　　件
□軍公教遺族子女□半公費　□全公費 （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） 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1.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**繳交影本-請影印成 A4 規格繳交**） 2. 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（**須 3 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**
□現役軍人子女	1.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（**須 3 個月內）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及父母**
□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（**須 3 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）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**
□身心障礙學生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（不含在職專班研究所） □重度、極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	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，**繳交影本-請影印成 A4 規格繳交**) 2.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（**須 3 個月內）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及父母** 3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資格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
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08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）
□低收入戶學生	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□中低收入戶學生	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1.碩士班及大學部在職專班學生減免金額均不大於日間部數額，各類各年級減免金額一覽表請上進修服務組網頁查詢。

2.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3.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及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證明文件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於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進修服務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4634)。

家長	簽名或蓋章	身分證字號	手機
父親			
母親			
學生本人			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